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莱英”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2 号、3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凯莱英《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约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达成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17年2月2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117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7年2月2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5、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在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17年4月13日完成登记工作。

6、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焦国红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2017年度股东大会尚未召开，目前尚未回购注销完成。

7、2018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18年4月13日-2019年4月12日），可解锁比例为40%，即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自2018年4月13日起可按规定比例解除限售。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p>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p>	<p>公司2017年度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9,823,239.09元，较2016年度增长29.90%，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依据公司的管理人员绩效/KPI考核管理办法，每次解除限售节点评估员工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A、B、C、D四个档次，并得解除限售系数（解除限售系数：评估档位A为1.0、B为0.8、C为0.6、D为0）。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统一由公司回购注销。</p>	<p>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达到A档，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业绩考核要求。</p>

综上所述，凯莱英认为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除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外，凯莱英现有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0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

激励限制性股票为1,750,282股。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4月20日；
- 2、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0,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
-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106人：董事及高管4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02人；
-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数量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
徐向科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40,000	0	56,000	84,000
周炎	副总经理	209,064	0	83,626	125,438
陈朝勇	副总经理	200,516	0	80,206	120,310
黄小莲	副总经理	116,256	0	46,502	69,754
赵冬洁	原董事（已离 任）	12,000	0	4,800	7,200
Robert Alexander Andrews JR	原副总经理 （已离任）	12,000	0	4,800	7,200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102人）		3,685,870	0	1,474,348	2,211,522

合计 106 人	4, 375, 706	0	1, 750, 282	2, 625, 424
----------	-------------	---	-------------	-------------

注1：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焦国红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办理注销手续，故目前尚未完成履行回购注销的程序。

注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 823, 354	48. 16%	-1, 750, 282	109, 073, 072	47. 40%
高管锁定股	500			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4, 383, 706	1. 9%	-1, 750, 282	2, 633, 424	1. 14%
首发前限售股	106, 439, 148	46. 26%		106, 439, 148	46. 26%

二、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119,287,352	51.84%	1,750,282	121,037,634	52.60%
三、总股本	230,110,706	100%		230,110,706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凯莱英之《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贇

王大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